

关于《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托
管人复核意见的回函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：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
托管协议、资产管理合同/基金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心尽
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《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
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
数据进行了复核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2024年10月23日